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楊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89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541號），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羅楊竣於民國113年2月17日17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冬山鄉慈愛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行至前開路段與香城路200巷之設有反射鏡之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未充分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致與沿香城路200巷由南往北方向駛至香城路200巷與慈愛路之設有反射鏡之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未充分注意幹線道來車，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於速限30公里之路段猶以時速約42至53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之告訴人楊家華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頭部挫傷、臉部多處擦傷、下巴撕裂傷2公分、上下門牙部分損傷各1顆、雙膝擦挫傷併右側骨下端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股骨外髁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

01 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
02 訴人業於113年11月18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
03 訴聲請狀附卷可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
04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3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吳秉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